#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处罚〔2025〕90035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袁强，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524\*\*\*\*\*\*\*\*1770，联系电话：188\*\*\*\*5095，住址：高坪镇，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5年6月16日对你涉嫌驾驶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当事人袁强于2025年6月16日驾驶车牌号为赣K90957、湘E4486挂（六 轴）车辆，从新邵县陈家坊镇福祥砖厂装载红砖送到隆回高坪镇去在新邵县雀塘镇路段公路上载货行驶。经执法人员过磅检测，车货总重72.48吨，超限23.48吨，超限

47.9 ，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

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车货总重72.48吨，超限23.48吨，超限47.9 ，处每吨

300元罚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 1份，《询问笔录》 1份，拖挂车道路运输信息、赣K90957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挂车载物照片、现场照片、过磅单

上述证据经过袁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邵新交罚告

〔2025〕9003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和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规定和《湖南省交通

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驾驶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06月1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地址：新邵县大坪），户名：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840116500000007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

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